**嘉義市政府因應緊急危機事件執行員工協助自行檢查表**

附件19

**(發生人員傷亡時使用)**

自行檢查單位：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檢查重點 | 自行檢查情形 | 檢查情形說明 |
| 符合 | 未符合 |
| 1. 通報相關單位
2. 機關首長
3. 相關單位(人事處、政風處……)
4. 110、119、衛生局
5. 心理諮商單位
6. 家屬
 |  |  |  |
| 1. 如發生人員受傷，對當事人之關懷協助
2. 提供心理諮商服務。
3. 引介同仁改善身心調適之資源，避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發生。
4. 提供法律諮詢資源。
5. 臨時替代性之工作人力投入。
6. 安排單一窗口，協助辦理人事差假補助事宜。
7. 臨時性之工作調整。
8. 對當事人家屬引介改善身心調適之資源，避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發生。
 |  |  |  |
| 1. 如發生人員死亡，針對當事人之直系血親之關懷協助
2. 安排接受心理諮商，引介悲傷輔導。
3. 安排法律諮詢，協助遺產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4. 瞭解生計狀況，必要時引介社福單位。
5. 瞭解其他家庭成員生活狀況，必要時引介社福單位。
6. 安排專人協助喪葬事宜。
7. 安排單一窗口協助辦理人員撫卹事宜。
 |  |  |  |
| 1. 對周邊同事之關懷協助
2. 提供心理諮商資源，針對特別親近之同仁引介悲傷輔導。
3. 引介同仁改善身心調適之資源，避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發生。
4. 臨時替代性之工作人力投入。
 |  |  |  |
| 1. 對組織(及其相關人員)之關懷協助
2. 引介團體諮商輔導，協助受影響單位恢復組織機能，並重建工作信心及確認具體工作目標。
3. 透過教育訓練或團體諮商等方式，強化團隊內之溝通協調作業。
4. 檢視通報之SOP，予以補強。
5. 對組織人員進行敏感度訓練，隨時關心同仁之狀況，必要時予以通報。
 |  |  |  |
| 1. 其他(請參酌機關屬性及危機情況自行增列)
 |  |  |  |
| 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|  |  |  |

註：

1. 緊急危機事件之定義：
2. 因重大意外造成員工傷亡或猝死之情形。
3. 因員工個人生(心)理、精神因素引發員工自傷、傷害他人或其他嚴重影響單位同仁之情形。
4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檢查情形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 複核： 單位主管：